

#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8月16日向各位董事送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2017年7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

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登载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报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